

百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泥洼村

乙方：北京季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 21 号楼 1 层 103-194

百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为推进甲方镇域内扬尘治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源，改善空气质量，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镇域内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镇域开展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降低扬尘问题，提升空气质量服务，在甲方指派的区域内开展裸地生态治理、重点区域环境精细化管控、道路尘负荷精细化管理，提高甲方辖区空气质量水平。具体要求包括：

1. 裸地生态化治理服务

(1) 完成辖区内指定区域裸地喷播草种（狗牙根）绿化，绿化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

(2) 在冬季及干旱季节，通过覆盖生物质层完成辖区内指定区域裸地覆盖；此外针对无规划裸地、不适宜喷播草种裸地均需完成覆盖生物质治理，治理面积共 5000 平方米。

(3) 在天气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时段，对辖区内未利用裸地及无规划裸地的边缘、公路两侧及高压电线下裸地

和主要道路采用洒水车喷洒抑尘剂方式开展固化抑尘措施。

2. 重点区域环境精细化管理

在百善镇重点区域采用“洒水抑尘”系统，布设大型洒水降尘车（新能源）。每日安排 2 辆洒水降尘车（新能源），为最大限度提升道路除尘效果，实行洒水降尘车（新能源）弹性作业，与目前已有的环卫作业时段错峰进行，每日喷洒 2 次。喷洒区域主要为百善镇重点保障区域：南百路、阿牛路和良狮路或其他镇街明确需清扫的道路；扣除冬季、雨季，全年喷洒约 300 天。此外，需根据空气质量预警及花粉和杨、柳絮高发期增加喷洒频次。

3. 道路尘负荷精细化管理

为有效应对和解决道路扬尘问题，尤其以阿牛路、孟泥路、南百路、良狮路、百吕路问题突出道路为代表，对百善镇内重点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管治工作，在以上道路每日安排 2 辆大型清扫吸尘车（新能源），为最大限度提升道路除尘效果，实行吸尘清扫车（新能源）弹性作业，与目前已有的环卫作业时段错峰进行，每日喷洒吸尘清扫 2 次。

4. 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镇域内各部门和单位，为乙方的裸地生态化治理、重点区域环境精细化管理、道路尘负荷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提供通行便利和工作接口。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3. 在遇到重大活动保障、空气重污染及以上预警时，甲方有权发布命令，要求乙方启动应急预案，调整作业频次和范围。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行政区域，合理分配各项工作，并负责各项工作安全实施。

2. 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并做好服务记录。

3. 根据天气和路况科学安排洒水喷雾、冲洗作业，避免造成道路结冰或交通拥堵；裸地生态化治理服务须符合环保要求。

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四、服务费及其支付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 38405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0% 预付款，即 1536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的 30%，即 11521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合同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总费用的 30%，即 11521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以上拨付进度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履行相应程序。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政策规定、上级拨付审批财政资金、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的电汇接收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季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账 号：0200053309202171996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

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约终止与续签

本协议因自然灾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多退少补。

七、法律依据及争议解决方案

本协议之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的签订与修改

本协议的签约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非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或终止。

(本页为《百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季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昌平区百善镇泥洼村31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
21号楼1层103-19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2016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2016年9月18日